

## 兒童與網絡：限制還是保護？

《上海教育》是一份教師雜誌，雜誌以外還有一份《環球教育時訊》，最近的一期，在撮要報道世界各地教育動態的時候，觸目的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：關注“數字童工”風險。呼籲各國積極應付；歐盟：啓動防止青少年網絡欺凌保護計劃；加拿大：發佈《青少年數字權利藍圖》；英國：招標開發 AI 輔導工具，促進教育公平；…。有關 AI 的討論，佔據了許多教育刊物的大量篇幅。

再看看香港的報紙，經濟版的頭條，往往就是有關 AI 公司的起伏；其他的社會新聞、教育評論、除了體育與娛樂，… 都很難逃離 AI。在地鐵看看，不管是坐的站的，90%在與手機打交道；稍為瞄瞄，不論男女老幼，在手機上工作、溝通的是少數，大多數是遊戲 - 年老的是簡單的老式的，年輕的是較複雜的近似電競的；不然就是看電視短劇。在港大的地鐵站，每天早上幾百人的長龍，幾乎 100%在看手機，大多數是在“刷”手機，漫無目的，每秒一張的視頻。…



圖：泰國地鐵人人埋首手機。

還真佩服年青的大學生，可以一面盯著手機畫面，一面“勇往直前”也不會撞到人。在內地，還看過這樣的奇景，在男廁小便池前，一面動作，一面拿著手機看電視劇。都算是特異功能呀！在香港，有時候進入一家不太大的餐廳，坐得滿滿的，卻鴉雀無聲，不為什麼，就是都在與手機交往，夫妻如此，情侶如此，老少如此。也有在飲茶的時候，父母忙著看報紙、打手機，把還坐著 BB 椅的嬰孩，“外判”給了平板電腦。還有在街上看到一男一女拍拖，兩手相牽，剩下的手就各自在看手機。等等。

### **青少年：明令禁止社交媒體**

親愛的讀者，這些都不是新聞，我們都已習慣了，真箇是“見怪不怪”。當然手機、平板、AI，不完全是一回事，但是都是科技的終端，都是我們成人天天在用，卻害怕學生沉迷的，所謂“社交媒體”。

澳洲在去年 12 月宣布，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擁有一些常見的軟件與平台，包括 TikTok、Instagram、Facebook、YouTube、X（即 Twitter）等。用於通信（如 WhatsApp）、遊戲、教育的平台則倖免。

西歐的奧地利，已經完成立法，禁止 14 歲以下的兒童使用社交媒體。法國已經通過禁止 15 歲以下的兒童使用社交媒體，但在研究與其他法律的衝突。英國正在試驗澳洲式的 16 歲以下禁令，還會加上“宵禁”防止“沉溺”。

北歐的丹麥、挪威、瑞典、芬蘭，都已經有了法律草案，禁止某個年齡以下的少年使用手機，或者使用社交媒體，正在等待民間諮詢或者國會通過。這些

國家，有些（例如挪威）在數年前有已經限制學生在課堂使用任何電子終端，除非有教育部的特准加上全班學生家長的簽准。

歐盟則發出非限制性通告，呼籲各成員國以 16 歲為禁令標準。

其他國家，土耳其、巴西都在採取措施，設下年齡界限，或則禁止使用社交媒體，或則需要有家長批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以上各國的法律措施，絕大部分實在 2026 年 3-4 與裏面出台，雖然有些地方要年中才能實施，可見是事出倉促，各個政府都是被逼出手的。

儘管這些限制性的法令出台，它們的執行卻並不容易。首先是有關“年齡認證”的問題，既然有年齡限制，就要用者提出年齡的認證；但是青少年有許多辦法冒充年齡。在如此龐大的人口中要確切禁止普遍“犯法”的情形，實在是有點匪夷所思。一般的法律，只是針對少數犯法的人。

### **限制令：真正實施難以見效**

其次是年青人的聲音。有國家做過普查，贊成建立禁令的家長，超過 60%，反對建立禁令的年青人，也超過 60%。也有代表青年的社會組織發聲反對的。有“代際”差異。

再其次是 AI 營運者的反對聲音，基本上是認為這是限制言論自由。這是美國遲遲沒有行動的原因，目前只有佛羅里達州和德薩斯州通過了法例，但也只是要求有家長的允許。

亞洲的馬來西亞、印尼，也有類似的措施出台。但與上述的國家不一樣。馬來西亞只是要求家長必須陪同 16 歲以下的非成年人一起上網。印尼則是禁止

16 歲以下的青少年使用所謂“高風險”的軟件或平台，與澳洲相似。雖然執行起來都很困難，論者認為只能夠作為負責任政府的一種呼籲。

筆者特別注意日本與韓國。這兩個都是對於科技創新比較大膽開放的社會。韓國已經明令不准學生在課室使用手機。但是也有其他的提案，要求有年齡限制的禁令。還要看下一步的發展。日本已經申明不會採取劃一的年齡限制，主要是認為很難有實際效果。他們把注意力放在平台的設計和註冊階段的年齡確認。

大家都面臨同樣的挑戰，就像是一場遍及全球的疫情，一場不知道結局的疫情；況且，隨著科技的瘋狂發展，這場疫情還不知道下一步會怎麼樣。上面所報導的情況，都只能說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。

### **中國：保護兒童使用網絡**

立法限制使用社交媒體的年齡，大家都知道，要有實效很難。其難度可能比禁煙更困難。限制的對象，是希望利用也不自覺地沉溺的廣大青少年。更困難的是，要限制的是某個年齡段的國民，而其他年齡的國民，則可以自由使用。有些報導，立法禁用，也許更加誘發了青少年的暗中使用。在許多國家，國家立了法，算是盡了責任，有了交代；明知道很難執行，政府會說，“還要我怎麼樣？”

讀到這裏，讀者自然會問：中國怎麼樣？中國在數年前，已經有了要求研發者設定非成年人的時間限制。但是今年又有兩個文件，一個是《可能影響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資訊分類辦法》是把有關的網上信息分類，另一個名字較長，是有關青少年的《…具有顯著影響的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認定辦法》，是關

於研發者的分類。分別在今年 3 月日與 4 月 1 日出台。很明顯，沒有針對未成年人。對於未成年的用家，是“保護”而不是“禁止”。

有這樣的觀點：網絡已經深入未成年人，他們是網絡的原住民。“互聯網也成為未成年人基本的生活空間，成為他們成長成才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。… 要確保他們接入互聯網的權利、利用互聯網的權利，但同時清除有害互聯網資訊內容，強化對未成年人合法權利的保護。讓未成年人與互聯網相隔離，既做不到，也是懶政。” 雖然中國的網絡不是世外桃源，未成年人也有低齡化、隱蔽化、成癮化的趨勢，還需要有更長遠的打算。

本文開始描繪的景象，是健康的嗎？就算是我們有知識的讀者，每天面對社交媒體傳來的不計其數的信息、新聞、視頻，我們是怎樣面對的？筆者常說，這就像每天有人送來大量大量的外賣，我們都通通吃下肚子嗎？

但是，科技仍然在瘋狂地發展，無休止地、無限止地發展。人們已經窮於應付，而不自知。新的科技卻在不斷地霸佔人的腦袋，腐蝕人類的生活。那傷害，又豈止是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。

這裏沒有良方妙策，但是開始明瞭我們的處境，也許是尋找出路的開始。